

2-4-2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01]81号

苏州市审计局收文章			
流水号	011306-		
分类号	2	4	2
日期	2001	12	27
页数	6	份数	1



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已经2001年11月28日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使社会公众更有效地关心和参与公共事务,以推进政府部门廉政建设,强化在使用公共资源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根据审定的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意见书、作出的审计决定所反映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布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将审计管辖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审计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公布有关审计结果,可以通过下列形式:

- (一)报纸、杂志等出版物;
- (二)广播、电视;
- (三)互联网;
- (四)新闻发布会;
- (五)公报、公告;

(六)其他形式。

第四条 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须向社会公布的相关审计事项。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据此组织实施审计,并提出审计结果,审计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批准公布。

第五条 公布审计结果,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审计事项包括:

(一)重大市政府公共工程;

(二)重大的社会公益性资金(基金);

(三)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事项;

(四)其他社会公众关注的,且需要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事项。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公共工程,是指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投资形成的,能促使国民经济发展和给公众带来广泛利益的基础建设项目和公共设施。

本办法所称社会公益性资金(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合法方式筹集、获取的用于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保障的专项资金(基金)。

第七条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事项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 (二)被审计事项的主要审计结果；
- (三)被审计事项的主要工作成效；
- (四)被审计事项存在主要问题的事实和定性依据；
- (五)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审计情况或说明。

第八条 公布审计结果,应当在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后进行。

第九条 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公布审计结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

第十条 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事项涉及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审计结果所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要求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未经规定程序擅自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公布 审计 结果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
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发

共印:三三〇份。